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075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7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董事会成员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5名，实际参与董事5名。董事长张天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锐凌深圳的100%股权及香港锐凌的主要资产和负债已被公司出售，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不具备实施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募集资金投资的高性能智能车联网无线通信模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七日